

寿春环球港 C 区建设项目“11.17”一般 物体打击(漏报)事故调查报告

寿春环球港 C 区建设项目“11.17”一般
物体打击(漏报)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项目承包及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安全管理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公安机关现场勘察及鉴定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八) 气象情况.....	9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0
(二) 事故信息及漏报情况.....	10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暨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免于追究人员.....	11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2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3
五、事故防范建议.....	14

2023年7月31日，寿县人民政府接到淮南市市长热线办公室转交的事故举报信息：2021年11月17日下午15时10分许，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环球港三期C区在建工地西门临时道路上，钢筋卸货起吊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232号令）等规定，寿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日成立寿春环球港C区建设项目“1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景练任组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人选、县公安局局长徐磊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任成员，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3名相关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询问有关人员、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寿县环球港C区建设项目“11·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操作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施工单位存在事故漏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总项目：寿春环球港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寿县宾阳大道东侧，楚都大道南侧，状元路西侧，隐贤路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52.53 亩，其中三期开发的 C 区建设规模约 11.6 万平方米（见图 1）；建设单位：寿县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淮南硕丰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21-08-25 至 2023-12-3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422202108270301。



图 1 事故发生小区地理位置

本次事故发生在寿春环球港三期 C 区在建工地西门钢筋加工区西侧约十几米处的场内施工临时道路上（见图 2）。



图 2 C 区西门钢筋加工区西侧事故发生点位置图

(二) 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寿县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楚都大道与大顺路交叉口寿春镇状元学府1号楼111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等；法定代表人：潘*发，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登记机关：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N（1-1）。

2. 施工单位：安徽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9F8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涛；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芍坡路阳光欧洲城（二期）*幢*室；登记机关：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22****；有效期：2025年05月1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0）0187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1日。

3. 监理单位：淮南硕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丰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P(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等；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状元路状元壹号*号楼*号；登记机关：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9日。

资质情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3403****；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7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4. 滕*均，男，1988年08月0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寿县寿春镇新民街道真理选区*组*号，现住安徽省寿县寿春镇新民街道真理选区*组*号，系该起事故汽车吊驾驶员，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21988*****6，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寿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5. 刘*，男，42岁，肥东人。住安徽省肥东县长临河镇。安徽锦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球港施工项目部钢筋班班组工人，负责协助汽车吊装司机完成钢筋与汽车吊钩挂牢的施工人员。

（三）项目承包及合同签订情况

星逸公司和锦尚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日、2021年5月1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星逸公司将寿春环球港33#-35#

楼、38#-40#楼、43#-44#楼、47#-49#楼、53#-55#楼、6#、7#、9#配电房、人防地下室共计 115866.22 平方米发包给锦尚公司施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钱*。该项目监理服务委托监理单位硕丰公司承担，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利。

（四）安全管理情况

1. 星逸公司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立了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重大危险源预防监控制度、脚手架工程安全预防制度、施工用电安全制度、机械伤人安全预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中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了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巡查等。

2. 锦尚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建了环球港项目部。但项目部未对吊车司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3. 硕丰公司组建了公司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订了检查制度、监理会议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核制度等。但监理部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吊装钢筋违章行为监管不力，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现场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环球港三期在建工地C区西门钢筋加工区西侧施工临时道路上。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

午 15 时 10 分许，一辆满载 17 捆盘圆钢筋的半挂货车南北向停放（车头朝北车厢尾朝南），一台汽车吊（型号中联牌 250W，车牌号 D37863）南北向停放在货车南面，正在进行钢筋进场卸货作业，车头面向货车车尾，距离货车约 7 米距离，货车车厢内分上下两层堆放盘圆钢筋，其中上面堆放了 5 捆盘圆钢筋呈纵向摆放。

钢筋工刘*站在车厢下层钢筋顶上，负责将钢丝绳穿过盘圆钢筋与汽车吊吊钩挂牢，每次汽车吊起吊一捆钢筋（2 吨/捆），起吊后大臂向东旋转将钢筋卸在钢筋加工区附近，由地面上钢筋工刘*坤负责将落地的钢筋上钢丝绳卸钩。车厢上层钢筋起吊顺序由南向北先近后远，逐一起吊卸到东侧钢筋加工区附近地面。刘*在车厢上绑扎好第四捆盘圆钢筋后，转身面向南面的吊车司机其背部朝向起吊的第四捆钢筋。由于第四捆钢筋靠近车厢前部，起钩时钢丝绳绷直后呈南北向斜拉状态，钢筋吊起后向南面摆动，撞向两米远的刘*后身（在吊车东北处有施工塔吊向楼层打料，起吊后，吊车司机滕杨均被身旁工人提醒，当心上方的工地塔吊大臂起吊钢筋不要碰撞，分散了吊车司机精力，未能及时处理钢筋向南摆动的不安全状态），刘*未系下颌带的安全帽脱落（见图 3-1）。刘*被钢筋撞击后失去重心，身体倾倒，头部向下坠落（见图 3-2）到车厢西侧水泥混凝土地面（见图 3-3），仰面朝上，头向东北，脚朝西南，嘴巴、鼻子、耳朵出血（有血迹一处拍照固定提取见图 3-4）。后经报 120 送医院抢救，经抢

救无效死亡。



图 3-1 刘*安全帽脱落视频截图



图 3-2 刘*头向下坠落视频截图



图 3-3 刘*坠落后位置视频截图



图 3-4 公安勘查血迹一处拍照固定提取

（六）公安机关现场勘察及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人员拨打 110 报告了事故亡人情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城区中队、新城派出所到达现场进行了勘验（见图 4），并对事故死者进行了法医鉴定，记录死亡原因为：

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事故调查组和专家组通过调阅监控视频、查阅资料和相关人员的询问记录等信息进行研判,其原因是吊车司机违章作业斜拉起吊,加之作业时精力不集中,在起吊钢筋离开车厢后不稳晃动撞向站在车厢下层钢筋顶上的钢筋工刘亮,造成刘*头部向下,坠落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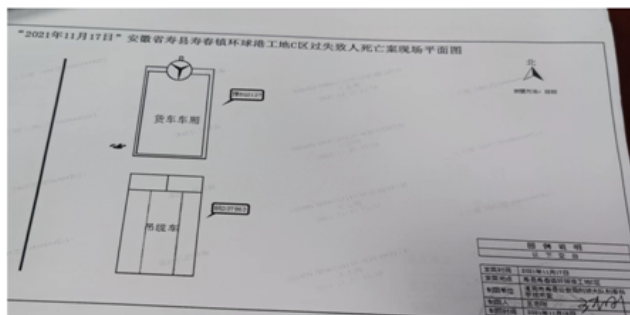


图 4 公安勘查事故现场绘制的货车吊车相对位置图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刘*,男,42岁,身份证号34012319*****56,户籍地址:安徽省肥东县长临河镇星光社区委*组,事故中死亡,无受伤人员。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统计，核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0 万元。

(八) 气象情况

据县气象局出具的气象资料显示：2021年11月17日多云到阴，无降水，最高气温17.4℃，最低气温10.1℃，日平均风速1.0m/s，极大风速3.3m/s。2021年11月17日当日无灾害性

气候发生。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110 急救电话，11 月 17 日约 15:25 分，寿县县医院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立即进行现场施救，并及时将伤者送至寿县县医院救治，在采取一系列抢救措施无效后，于 11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宣布刘*临床死亡。死亡原因：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寿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一系列处置工作。

（二）事故信息及漏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锦尚公司及时向建设单位星逸公司进行了报告，同时向 110 报告事故亡人情况，但企业主观认为发生亡人事故向 110 报告视同向政府部门事故报告，并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报告，形成漏报事故情况。

（三）善后处置情况

死亡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组织事故单位进行协调处理民事赔偿等相关事宜，截止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事故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至此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及时向建设单位星逸公司报告和 110 报案，110 指令寿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进行现场保护和勘验。因汽车吊驾驶员滕*均涉嫌过失致人死亡，寿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立即立案侦查。由于公安机关处置措施得当，此次事故未造成次

生事故及其他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吊车司机滕*均和钢筋工刘*违章作业，导致刘*头部向下坠落地面，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暨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锦尚公司，未对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违章吊装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未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2. 硕丰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吊装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人员

刘*，安全意识淡薄，绑好钢丝绳后，未立即离开吊装半径区域，没有正确配戴安全帽，被晃动钢筋打击后坠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滕*均，汽车吊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够，在面对起吊半径内有施工作业人员和上方塔吊作业立体交叉施工情况下，盲目吊装，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滕*均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于2021年11月18日被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1月30日经寿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寿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22年3月15日由寿县人民检察院向寿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4月18日寿县人民法院判决滕*均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鉴于司法机关已追究其

刑事责任，建议免于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张*涛，男，锦尚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存在事故漏报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2]，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钱*，男，锦尚公司环球港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3]的规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4]规定，建议由寿县住建局、寿县城管局依法处罚。

3. 胡*利，男，硕丰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施工作业现场监理，未能对施工区域施工作业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5]，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6]，建议由寿县住建局、寿县城管局依法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锦尚公司，未对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违章吊装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未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硕丰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未督促事故监理部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能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寿县住建局、寿县城管局依法处罚。

五、事故防范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锦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水平；要对各项作业实施有效的现场安全监护，配齐作业工种，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是硕丰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力度，提高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能力，及时发现施工区域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督促施工方对临时进场作业的车辆和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